

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

奎环建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伊犁州奎屯市开干旗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 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奎屯市水利服务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伊犁州奎屯市开干旗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，为改建灌区工程，主要是对南干渠和环城干渠进行改造，不涉及新增水渠长度以及新增支渠建设，本次渠道改造总长度 12.943km，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，设计灌溉面积 11.58 万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南干渠改造工程：改造总长度 10.370km，设计流量 $7.07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加大流量 $8.84\text{m}^3/\text{s}$ ；渠道采用梯形断面结构，底宽 1.5m、2.0m，渠深 1.5m、1.4m，边坡 1:1.75，采用 C35F250W6 混凝土结构衬砌。配套附属建筑物共计 18 座，其中节制闸 1 座、分水闸 9 座、桥涵 4 座、顶管 4 处。

(2) 环城支渠改造工程：改造总长度 2.573km，其中环城支渠 1#长度 1.118km，环城支渠 2#长度 1.455km，设计流量 0.21~0.51m³/s，加大流量 0.28~0.69m³/s；渠道采用矩形断面结构，底宽 0.8m、0.6m，渠深 0.8m、0.6m；配套附属建筑物节制分水闸共计 23 座。

(3) 信息化配套工程：购置软硬件设施，创建信息化系统 1 套，含视频监控、计算机网络、无人机智能巡检等设施。

本项目总投资 5088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2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82%。

二、根据核工业二〇三所编制的《伊犁州奎屯市开干齐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、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尾气。施工期需全面落实洒水抑尘、散装物料堆放加盖篷布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、控制车速等抑尘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大气

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，拉运至奎屯市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施工清洗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。禁止在渠道内直接冲洗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。

（三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。做好施工优化工作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渠废料和混凝土拆除料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清渠废料和混凝土拆除料收集后清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运营期项目配套的信息化系统所产生废旧电子设备、废旧配件、废弃线路等废弃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恢复措施。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按照既定路线行驶，禁止车辆乱碾乱压。

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、平整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，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，健全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，并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接受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。

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。

(此件社会公开)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

2026年8月10日



抄送：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核工业二〇三所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

2026年8月10日印发